社会救助申请办理须知

**城乡低保**

**申请条件：**

　　申请城（乡）低保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持有当地非农业户口、有合法固定居所并在当地长期居住的居民；

　　2.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3.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条件。

**办理材料：**

　　1.书面申请；

　　2.户口薄等身份类证件及复印件；

　　3.家庭收入类和财产状况证明；

　　4.法定劳动年段内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申请对象，本人需提供有关求职登记证明、培训和推荐就业记录材料。

**办理地点：**

 1.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

 2.市民政部门。

办理时间：

 低保（城、乡）对象按月审批。

**办理流程：**

　　（一）个人申请。申请低保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并授权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居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申请人近亲属中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申请人与低保经办人员和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

　　（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调查审核。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行业收入评估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结合民主评议意见，在申请人所在居委会（社区）公示7日后报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审批。

　　（三）市民政部门备案。市民政部门结合报送的低保审核审批材料按30％的比例开展入户抽查。

**城乡特困**

**申请条件：**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等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办理材料：**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申请人还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办理地点：

　　1.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

　　2.市民政部门。

办理时间：

　 特困（城、乡）供养对象按月审批。

办理流程：

　　1.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市民政部门审批。

　　3.市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发给其《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临时救助**

**申请条件：**

　　家庭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其中，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具体的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制定。

**办理材料：**

　　1.书面申请；

　　2.居民户口簿、身份证；

　　3.自身无能力克服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的有关证明。

**办理地点：**

　　1.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

 2.市民政部门。

**办理时间：**

 1.自受理之日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15日内完成审核报批工作。

　　2.市民政部门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3.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

　　4.紧急情况下，可由市民政部门直接受理。

**办理流程：**

　　1．申请受理。

　　依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对于上述情形以外的，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市民政部门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助。

　　主动发现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市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2．审核审批。

　　一般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进行调查，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市民政部门审批。对申请临时救助的非本地户籍居民，户籍所在地市民政部门应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市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救助金额低于当地低保标准4倍的，市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但应报市民政部门备案。

　　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